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5/769
21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47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 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拉泰维·莫登·洛桑-贝通先生(多哥)

一. 导言

1. 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06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0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0年10月9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各个裁军项目,即项目45和66。委员会在10月16日第4次会议上决定连同其他裁军项目一并审议10月15日大会第30次全体会议一项决定中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议程项目155。10月15日至30日第3次至第23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5/PV.3-23)。11月2日至16日第24次至39次会议对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行动(见A/C.1/45/PV.24-39)。

4. 关于项目47,没有收到任何文件。

二. 审议决议草案A/C.1/45/L.31

5. 10月31日,阿富汗、巴哈马、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加纳、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提出了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决议草案(A/C.1/45/L.31)。后来,佛得角、智利、塞浦路斯、危地马拉、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新加坡、苏丹、苏里南、多哥和津巴布韦也成为提案国。11月13日,墨西哥代表在第35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11月16日,委员会第39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98票对2票,28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5/L.31(见第7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

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 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06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停止和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最高优先措施，

回顾其1963年11月27日第1910(XVIII)号决议，其中它赞许地注意到1963年8月5日签订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¹并请十八国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²继续紧急进行谈判，实现该条约序言中所定的目标，

又回顾超过三分之一的条约缔约国已要求保管国政府召开会议,以审议修正《条约》,将其改为一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重申其信念,认为这样的会议将有助于达成《条约》提出的目标,从而加强条约本身,

满意地注意到部分核禁试条约缔约国修正会议筹备会议已于1990年5月29日至6月8日在纽约举行,并注意到该会议的报告,

1. 满意地注意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条约会议将于1991年1月7日至18日在纽约举行,

2. 吁请所有条约缔约国参加这个禁试修正会议,为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以期早日实现全面核禁试,因为这是履行它们在《条约》序言中所作的承诺不可或缺的措施;

3.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之前,各核武器国家应协议或单方面中止所有核试爆;

4. 建议作出安排,在条约修正会议的主持下,确保继续加紧努力,直至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5. 进一步建议条约修正会议设立一个工作组或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研究全面核禁试条约的管制办法、机构体制和法律的各方面,并向条约修正会议提出其结论;

6. 强调必须保证与全面核禁试有关的各个谈判论坛之间有充分的协调;

7. 决定将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

² 裁军谈判委员会从1984年2月7日起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